

在AIGC内容生态与版权保护论坛上，专家认为——

## 谁受益谁担责原则适用人工智能生成物

□本报记者 隋明照 文/摄

人工智能技术在不断发展，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问题一直是版权界的热门研究课题。近期，随着AI绘画、ChatGPT的出现，相关问题再次“破圈”，引发大众关注。大众关注的问题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物到底有没有版权？人工智能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有哪些侵权风险？如果侵权了，又该谁来负责？4月1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政府机关对于人工智能的监管话题，同样引发了关注和讨论。

在中国人民大学高瓴人工智能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主办的AIGC内容生态与版权保护论坛上，来自司法界、学界与实务界的嘉宾分享了各自的思考。

## 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是否有可版权性

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演讲稿等功能，已经不少人进行了尝试。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延来在演讲中就举例说，他想要找一张主题为人工智能对教育产生影响的配图，就对人工智能作图软件提出了人工智能注视着写作业的小朋友的要求，然后软件生成了很多图，他挑出最满意的一张使用。

张延来认为，人工智能的应用，把要做的工作从“0到1”变成“N选1”或者“N改造为1”，这时候，《著作权法》是否要保护人的筛选和优化功能呢？如果保护，对于不同情况，保护的力度和方式又是否相同呢？人在人工智能作图过程中的参与度是不同的，比如让AI设计集成电路图，工程师会在图片产生的过程中不断发指令进行微调，这个过程中就会加入工程师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对于这样的复杂情况，法律该如何规定？这是《著作权法》面临的巨大挑战。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负责人张连勇介绍，目前法院比较统一的裁判观点是，创作作品的主体一定是人类，不应是机器或者软件作为创作的主体。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经修订的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人工智能问题的议题文件》中明确指出，“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中的一门学科，旨在开发各种机器和系统，这些机器和系统能够在有限或完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执行被认为需要人类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务。“人工智能生成的”与“人工智能自主创造的”是可以互替使用的术语，系指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由人工智能生成产



AIGC内容生态与版权保护论坛现场。

出。在这种情况下，人工智能可以在运行期间改变其行为，以应对意料之外的信息或事件。要与“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加以区分，后者需要大量人类干预、引导。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则提到了上述文件对于人工智能的定义，并指出，现实情况是，现在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可能由指挥他的人预见到，就算给人工智能发指令的人能够指出大方向，但是构成作品表达性要素的内容都直接出自人工智能，而不是来自指令发出者，这个时候不能认为人以人工智能为工具生成了内容，顶多可以说人对相关内容生成是有间接影响的。

##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担责的边界在哪里

王迁认为，不管是自己用还是许可他人使用，人工智能服务都会产生巨大的利益，既然有利益，当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内容侵权，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则要承担侵权责任。就像餐厅播放背景音乐需要经过许可、支付使用费一样，餐厅播放背景音乐使得就餐环境变好，餐厅由此获得了利益，就要承担责任，这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多次提到了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不得侵害知识产权的责任，如第四条关于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应当遵守的要求中提到“尊

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不公平竞争”。第七条中要求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优化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负责，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优化训练数据的要求中就包括“不含有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张凌寒认为，监管者把治理的视角和触角深入到训练数据的层面，就是希望通过提醒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注意训练数据合理义务，达到内容信息安全的效果。

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吉豫强调，如果对于所有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去提供相应服务的组织、个人的所有内容，不加区分地都认定应该承担该产品生成内容生产者的责任，是不合理的，生成内容生产者责任指代什么责任？是不是一种产品责任或者严格责任？这是未来需要解决的问题。

抖音集团法务部商业化法务总监朱小荔介绍，在产业实践中，模型的训练数据来源广泛复杂，可能包含他人的作品内容以及他人的公开信息，如果使用公开发表的作品数据均需获取每个作者的授权，使用他人的公开信息也需征得每个人的同意，将为模型研发者获得合法的训练数据增加巨大的成本，需要配套建立高效的数据集许可使用制度，否则可能限制模型的快速开发。

腾讯研究院秘书长张乾坤则认为，希望能赋予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应用者合

理的避风港责任，使其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由最终用户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否则，如果一开始就要求大模型平台承担直接侵权责任的话，不符合现在技术发展的需要。

## 对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进行监管有必要性

政府层面的监管应如何做到合理监管和促进发展的平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欣介绍，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仍存在一些技术局限，比如数据质量风险，对数据进行标注时，可能会有歧视和偏见；再通过训练数据的模型中，英语数据占绝大多数，所以训练语料库的多样性不足。对于个人或是机构敏感关键数据的泄露，则已有不少实例。

张欣认为，当技术滥用可能导致不可逆的风险时，对技术进行监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过要注意对监管对象的判定这个问题，需要关注技术和背后的利益和风险。此外，张欣认为，要将事后追责与事前、事中监管有效联动，以治理思维引导企业在合规架构和治理架构层面作出有益改善，实现“治理型监管”。

张吉豫引用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春田的观点提到，技术的本质说到底就是靠人的能力把自然界的物质、能量、信息进行重新配合和重新组合，构建一个适合人类生活的世界。在技术发展过程中如何引导其真正建构出适合我们生活的世界，让其潜能发挥出来，是未来应该关注的话题。

## 案件速览

## 在酒店点播电影，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吗

□宋雅颖

如今，很多酒店会通过软件系统提供视频点播服务，这样的行为是属于广播行为，还是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提供这类服务是否会侵犯拥有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人的权益？

## 案情简介

捷成华视公司享有涉案电影《美人鱼》独占专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17年5月，捷成华视公司申请对合众时代公司经营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某景园假日酒店中提供《美人鱼》在线点播服务行为进行保全公证，并据此主张合众时代公司构成侵犯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合众时代公司的侵权行为成立。合众时代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在其提出的多项上诉理由中，有一项认为涉案酒店中的相关软件系统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属于广播行为，并非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而捷成华视公司并未取得涉案电影的广播权，故侵权行为不能成立。

## 审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侵权行为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下的行为特征和后果，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而非广播行为。

由于涉案侵权行为发生在现行《著作权法》施行前，故本案审理仍应适用201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其中第十条规定，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下的行为特征是获得作品的个人对于其所获得作品内容具有主动选择权，即公众可以按照个人需求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作品。一般情况下，“时间”系指提供作品内容的服务器等设备开放的期间，“地点”亦可以是内容提供者所设定的信号传输的特定区域范围内，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交互性是区分其与广播行为的重要特征。

由此可见，对本案涉案侵权行为的法律定性本不应取决于其借以实施的技术手段，而应当以其行为自身的特征和后果为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根据在案的公证书所公证保全的证据来看，入住涉案酒店的用户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付费模式观看涉案电影，充分体现了交互性的特点，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下的行为特征和后果，故合众时代公司有关涉案侵权行为应当属于广播权控制范围的主张不能成立。

## 释义说理

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均属于公开传播权类型，但其本质区别在于，与广播相关的行为是一种受众被动接受的“单向传播”，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利用互联网的交互式特点，实现了“按需传播”，特征在于受众可以自主选择信息内容以及接收作品的时间和地点。而对于法律规定中有关“时间”和“地点”概念和内涵的理解不应机械地对地理解为任意时间和地点，如果在作品提供方限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只要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作品，亦应当认定体现了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中的“交互式传播”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现行《著作权法》对于广播权所控制的范围进行了修改，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此次的修订是为了适应互联网技术发展，回应更加全面地保障著作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需求而作出的调整，将信息网络传播权无法规制的网络直播、网络实时转播、网络定时播放等行为“收入囊中”，该法条最后的但书规定更加明晰了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本质区别，也就是非交互式的单向传输行为和交互式的按需传播行为的区别。

回到本案当中，虽然涉案电影点播服务的地域范围限定于酒店空间内，但同样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下的行为特征和后果，故而落入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而非广播权的控制范围内，这将有助于公众更好地理解信息网络传播的本质特征和权利属性。

(作者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件追踪

## 开封“2·21”制售侵权盗版教辅图书案侦破始末

□本报记者 吴明娟

盗版图书案件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办案周期长，对办案单位综合“作战”能力要求较高。河南省开封市杞县“2·21”制售侵权盗版教辅图书案，从线索发现到全链条打击仅仅历时13天，速度快、力度大，专案组5名成员被列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2021年度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人员名单。《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近日就案件侦破背后的故事采访了该案专案组。

## 废旧仓库夜间开工引注意

时间倒回至2021年2月21日，彼时正值春节假期结束后刚刚上班，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葛岗镇一个废旧仓库内，夜间频繁出现轰隆隆的机器声和拉着成包书籍进出的货车，引起了葛岗镇“扫黄打非”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关注：“有装订盗版书籍嫌疑。”第二天，葛岗镇“扫黄打非”办公室立即向杞县“扫黄打非”办公室报告。掌握线索后，杞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和县公安局对涉嫌非法装订厂进行核处。

当天上午，杞县“扫黄打非”办公室、县公安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迅速抽调30余名执法人员赶赴案发现场，当场将正在组织工人装订涉嫌盗版书籍的邢某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现场清点，该盗版书籍装订厂房内有切割机1台、装订机1台、各种成品书共4.7万余册、各种半成品共9.7万余册、各种封面共2000余张。

由于案情重大，杞县“扫黄打非”办公室迅速向上级报告并成立“2·21”专案组，全力投入案件侦破工作。通过

初步调查发现，这是一起有预谋、有组织的制售侵权盗版教辅图书案。首先由郑州盗版图书经销商徐某某、张某某选择确定畅销目标图书，端木某某根据徐某某的具体要求，在荥阳复制印刷盗版图书封皮，章某某在郑州对盗版图书进行排版设计。随后，将排版后的图书再拉至周口市太康县的印刷厂，由邢某某的姐夫王某负责印刷，再由邢某某负责装订，装订完毕后由司机送至郑州盗版图书经销商徐某某、张某某处。至此，一条清晰的盗版链条浮出水面。

## 全链条打击犯罪行为

随后，专案组民警雷霆出击，对位于周口市太康县的印刷厂和郑州市的盗版图书仓库进行地毯式搜查，一举将位于周口市太康县的印刷窝点和位于郑州市的两处图书储存仓库捣毁，经对印刷窝点犯罪嫌疑人突审，查证印刷窝点负责人王某还为开封市祥符区一装订厂提供半成品盗版书籍。

2月23日，专案组连夜组织警力捣毁开封市祥符区仇楼镇盗版书籍装订窝点，现场查封全自动印刷机2套、装订机1台、胶印机1套、成品盗版书籍1万余册，抓获嫌疑人3名。

3月1日，杞县公安局再次组织警力将以端木某某、景某某为首的荥阳市广武镇印刷盗版图书封皮窝点捣毁。3月5日将章某某位于郑州市管城区的排版窝点捣毁。历时13天，便成功抓获端木某某、王某、邢某某、徐某某等嫌疑人，确保了该案所涉及的排版、印刷、装订、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全要素、

## 全链条打击

在侦查和抓捕过程中，河南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主动出面协调、统一规划部署，在兄弟单位的配合下大大缩短了抓捕、取证工作周期，同时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聘请审计团队固定证据链。

3月9日，杞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按照专案组组长关亮（时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的指示，抽调13名队员迅速将涉案扣押的206种出版物分门别类，详细填写出版物信息，及时报送到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进行鉴定，并将涉案出版物有关信息发送到出版社法务部门初审。3月10日，河南省委宣传部出版产品检测中心负责人带领5家有关出版社人员赴杞县现场查看指导，对涉案出版物鉴别真伪。很快，涉案的206种出版物鉴定结果全部出炉，确实都属于盗用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的名义，擅自印刷的图书类非法出版物。

## 盗版制售者终受惩处

经过周密侦查，该案共逮捕16人，公诉21人，打掉非法装订印刷厂4家、储存仓库2个，查封印刷生产线4条、各种机器设备12台、印刷纸张10余吨，查获成品盗版图书40多万册，半成品盗版图书10多万册，涉案价值5000多万元。

2021年3月，杞县人民检察院对邢某某、徐某某等侵犯著作权案多次与侦查机关进行沟通，引导侦查。5月，杞县公安局将邢某某、徐某某等人移送杞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6月4日，杞县人

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邢某某、徐某某等侵犯著作权罪，向杞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2月9日，杞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本案被告人邢某某、徐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文字作品，数量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均应依法惩处。

杞县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邢某某、徐某某等21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5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400多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徐某某等几名被告人提出上诉，被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该案的意义，关亮表示，打击侵权盗版教辅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应有之义，也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成长的必然要求。该案的成功办理，为严厉整治教材教辅、少儿图书等领域侵权盗版乱象，重点打击盗版盗印、非法销售、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范例，对维护良好的出版物市场秩序、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警示盗版违法犯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下一步，开封市将深入贯彻关于全面加强版权保护的各项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版权宣传活动，持续做好版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版权执法监管，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查处各类侵权盗版行为，切实维护著作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版权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全市版权保护水平。